

# 美国光华律师事务所

www.guanghaiaw.com

## 通过 EB-5 投资移民美国

美国光华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以办理投资移民为主要业务,并能提供中英双语服务的华盛顿特区律师事务所。我们与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移民经验的资深律师通力合作,与多家极具实力的投资区域中心交涉,精心为您打造包装您的移民申请,全程带您走过移民美国的路。

### 我们在投资移民方面的服务包括:

- ❖ 帮助客户准备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 组团带领有意向的投资者来美国的多家投资中心考察和深入了解投资项目
- ❖ 协助客户选择合适的区域中心投资项目及直投资项目
- ❖ 代表客户与区域投资中心或直投资项目建立联系并签署相关文件
- ❖ 与投资区域中心或直投企业协调合作,精心准备客户的移民申请材料
- ❖ 全程带领客户完成条件绿卡的申请,面试,和正式绿卡的申请

### 移民美国的考量

很多有经济能力的家长在孩子年幼或上初中,高中时考虑移民美国,主要想法是让孩子在美国就学,不输在起跑线上。移民的好处与单纯的留学相比好处很多。一来可以和孩子生活在一起,解决家长对孩子在国外独自生活的担心。二来可以给孩子同时办好移民身份,让孩子的学习成本降低(美国公立学校可以由州外/国际学生学费降为州内学费,为州外的一半),还可以为孩子取得学位后在美找工作提供便利,不再需为不能马上找到工作,无法转成工作身份而须立刻出境担心。三来,孩子在随父母取得绿卡后,成年后无需通过找工作,经过漫长的 5 到 7 年的等待工作绿卡而致使其事业发展受限。一般来说在申请工作绿卡过程中,工作酬劳在行业中偏低,也不方便换工作或跳槽,一旦被解雇,其绿卡申请也会作废。孩子所受的心理压力会非常大。对有财力,有机会移民美国的家长来说,为孩子铺好移民之路是一笔无法用金钱评估的财富。

另外,随着中国城市化的进一步深入,环境污染问题,食品安全,财产安全问题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房地产的起落,仅 70 年的地产所有权也让人们潜伏的不安全感增强。而美国建立以来几百年相对来说稳定的社会,规整清洁的生活环境,健全的法律体制,建立在移民基础上没有歧视的国家政策,使之成为可以安家立业的乐土。

随着美国区域中心投资项目的开办,为有资产而不愿投入全部精力在美国设立企业的中国人提供了一个移民绿色通道。通过投资移民来美的人越来越多,因为它不像其它的技术移民,亲属移民(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对学历学位以及直系亲属关系要求那么严格。与此

同时，加拿大的投资移民政策的紧缩使中国的投资人踌躇不前。近几年来中国的投资移民成为美国投资移民的主力军。

## 投资区域中心移民概况

据美国移民法规定，每年有 10,000 个投资移民 (EB-5) 签证名额。近年来由于大量的投资人来自中国，针对中国籍投资人的排期已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目前排期为 3 年。

EB-5 区域投资中心是不需要申请人全时间投入投资经营的，通常 50 万美金投资加上 3 到 5 万的行政管理费就够了。在投资的两年内区域中心会提供材料证明已提供 10 个全职的工作机会，以满足美国移民局的要求。在两年后公司仍存在并运营。通常投资人把资金放入监管账户后，律师与区域中心合作作好申请材料寄往移民局。移民局批准后就会发条件绿卡，为期 2 年，投资人的全家马上就可以到美领馆或大使馆面试来美工作生活。两年快到期时，由律师向移民局递交材料，证明已提供 10 个工作机会，且公司运营良好等等材料，申请成为正式绿卡。投资的 50 万美金区域中心会有返还措施，如 5 年后股权自由买卖，或合同规定何时开始返还红利，如无法返还的将有房产抵押，等等。但需要投资者仔细与律师一起选定项目和方案，以避免损失。需注意的是，不能选择美国区域中心的律师，因为他们是为区域中心的利益服务的，而不是完全为你服务的。不管是第一种区域中心，还是第二种自己投资，都需仔细选择自己的私人律师，通常需要美国律师执照的律师。这样的区域中心移民局批准的有 800 所。投资者需和律师一起选择风险小，返还可能性高的项目。

通常区域中心投资都会以有限合伙的方式呈现，单个 EB-5 申请人的投资仅仅占很小的份额，因此投资者没有对企业进行经营和管理的权利，如果一旦地区中心未按照商业计划运行，由于 EB-5 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一般没有管理权，很难通过投票，决策等管理手段与地区中心的管理者进行交涉。所以选择项目和与项目中心签约时需仔细考虑所有风险并尽量采取保护措施。

EB-5 区域中心投资为美国立法设立的风险投资，如果项目没有任何风险就无法通过移民局批准，相应的，投资人应该仔细考察其项目风险：

A: 投入的 50 万资金有风险。投资者没有对其投资企业的直接经营权，因此风险控制完全在项目负责人手上。许多地区中心声称有政府担保，但此担保并无多少法律效应，投资失败时政府也不会返还成本。所以投资者需要选择风险小的项目保证资金安全。

B: 临时绿卡(也称条件绿卡)的申请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美移民局对资金的合法来源的审查很严格。

本简介为光华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内容为保密性质，仅限授权者使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或使用。

最新更新: 11.3.2015

C: 申请正式绿卡时有可能因为不符合条件而被拒, 如项目运行产生问题等等, 这是 EB-5 投资移民的最大的风险。

## 直接投资移民 (非区域中心, 自己经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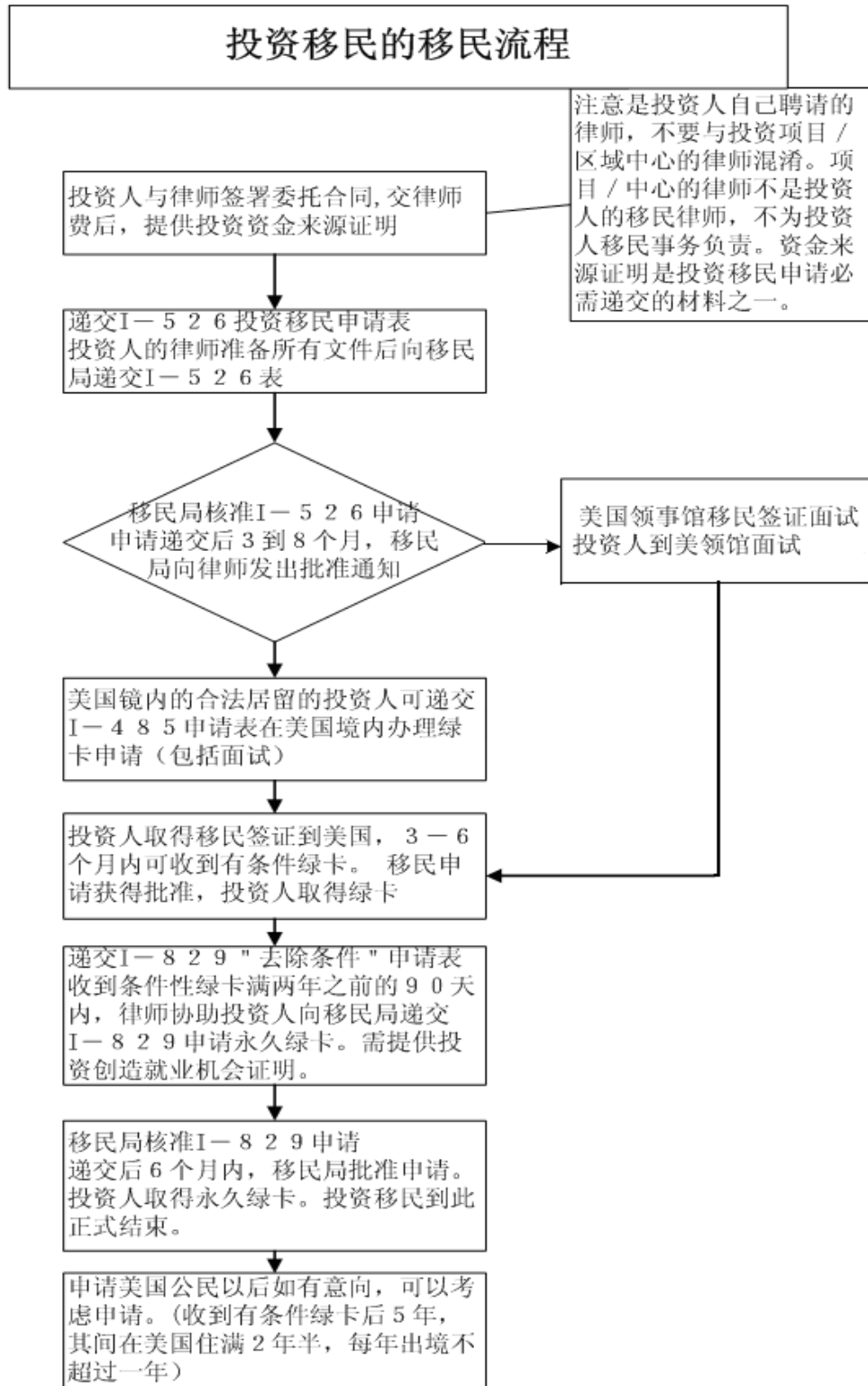
直接投资移民除非在当地政府能证明的高失业率地区或农业地区, 通常是需要一百万美金的投资额。投资者自己选择项目投资经营, 好处是钱在自己手上, 可以知道每分钱是怎么花的。拿到绿卡的要求是需要产生十个直接的工作机会。

## 准备投资移民资金合法来源证明资料

许多投资项目在吸引 EB-5 投资人之前已注入了大部分资金, 所以几个月内无论有没有足够的 EB-5 投资人进入项目他们都有其它途径拿到资金 (如银行贷款等) 并定时开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一旦项目开始, EB-5 投资人就失去了投资的机会, 因为 EB-5 的投资时效性已经过去。很多投资人因准备工作不充分, 错过了投资良机。所以有意向的投资者在选择项目之前应把其资金来源材料做好, 50 万美金的资金准备好, 以便在有合适的项目时能马上投入资金, 开始 EB-5 绿卡申请的过程。根据个人情况不同, 资金来源大致分为以下几种常见的方式 (可能是一种也可以是几种的组合):

1. 卖房收入
2. 卖股票收入
3. 公司赢利
4. 工作收入
5. 亲属馈赠
6. 遗产继承
7. 以资产抵押向银行或公司贷款 (例如, 房产, 股票等)

我们有经验丰富的资金来源材料顾问 (每年处理资金来源咨询 300 多件) 为客户把关和指导完成这项重要准备工作。



本简介为光华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内容为保密性质, 仅限授权者使用。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传播或使用。

最新更新: 11.3.2015

## EB-5 投资移民常见问题问答

1. 问：区域中心项目除投资的 50 万美金及行政管理费外，还有什么费用？

答：还有资金来源准备的会计师费，移民局的申请费，美领馆签证费及律师费（本所收费标准为\$15,000 美元）。
2. 问：美国移民局的申请费是多少？

答：I-526 表（取得投资资格及临时绿卡）申请费为\$1,500，I-829 表（正式绿卡）申请费为\$3,750。在美国境内由其他身份转为绿卡需交 I-485 表，申请费为 \$985（还需要按手印费\$85）。移民局可能会改变该金额，以递交申请时移民局公布的收费金额为标准。
3. 问：律师费大概是多少？

答：依情况而定。（此费用不包括准备中英文翻译公证费用，资金来源证明费用，移民局申请费等手续费）。如需陪同美国驻中国使领馆签证服务的需另外付费。
4. 问：移民美国生活的地区需要在投资中心附近或同一个州吗？

答：不需要。投资中心无需投资人参与经营管理，所以与投资人的日常生活无关。投资人家庭可选择自己喜欢，适合自己的地区居住，保持与律师和投资中心的联系即可。
5. 问：获得 EB-5 投资移民签证后，投资人必须要待在美国吗？

答：不需要，很多投资人家庭选择让母亲陪同孩子在美国生活，父亲经常回中国继续打理事业。但是，投资人必须建立在美国的居留身份。可以通过开美国银行账户，考驾照，拿社会保险号，支付州和联邦所得税，租房或者买房来证明您在美国长期居住的意向。您和您的家人在美国生活的越长时间，政府就越不可能认为您放弃在美国永久居住的意向（这有可能会危及投资者的绿卡状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可在美国申请“回美证”，该回美证可以允许投资者离开美国 2 年不需要重新办理入境签证。
6. 问：有什么会让我失去申请资格？

答：严重的健康问题也可能导致您的资格取消。不过，这些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可以避免的。只要您可以证明您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自己，证明自己不会成为政府医疗援助的援助对象。
7. 问：在我拿到 EB-5 投资移民绿卡离开美国后，我的子女可以继续留在美国上学吗？ 1

答：可以